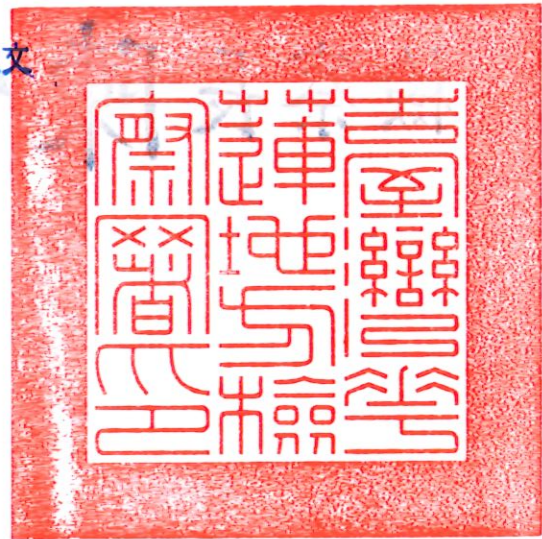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 113 毒偵緝 22 字第 2185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2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2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機(含 SIM 卡))	支	1	魏智明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路○巷○37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63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張家維 決行

裝

訂

線